**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HTD(ZB)-202209001**

**采 购 人：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7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383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_Toc121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4](#_Toc773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1008)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9613)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_Toc17188)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TD(ZB)-202209001

项目名称：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8,01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8,014.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有机肥料及微  生物肥料 | 肥料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88,014.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9- 13 00:00:00 至 2022-10-12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要提供所磋商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或生产厂家磋商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30日至2022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09月09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09月09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1、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文件费支付方式：现金。

3、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后街82号

联系方式：0914-53330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联系方式：1890914878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姣、张晨晨

电话：18909148782

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细 则** |
| --- | --- | --- |
|  | 采购人 |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项目概况 |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在永乐街道办、米粮西口回族、青铜关、高峰5个镇(办)21个村实施物化补贴（有机肥），以及每村制作一个施肥建议卡，配置两台秸秆还田机械装备（秸秆粉碎机）。 |
|  | 项目名称 |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采购预算 | 1,488,014.00 元。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交货期 | 30日历天 |
|  | 付款方式 |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金，完成成全部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付余款70%资金。 |
|  | 合同签订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
|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日，且确保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金 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3618710606  转账事由： 项目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  | 资质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要提供所磋商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或生产厂家磋商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均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中应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电子版应为U盘, 格式包含PDF版,WORD文档各一份）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 密封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均应密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入标袋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及页码。如未按要求装订而造成的文件散落丢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同磋商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2 年09月09日 09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
|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
|  | 信用查询 |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查询时间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内，且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止时间(**未按此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开始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截图内容的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质 疑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特别提示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磋商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供应商须知** | 对领取采购文件而不参与项目投标（磋商）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不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财政部门将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年度内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将被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按照《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
|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农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疫情防控措施** | 1、投标人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陕西省“一码通”且为绿码；  3、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37℃；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本次采购属货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4. 磋商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通过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磋商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磋商文件、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踏勘现场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评审办法

6.1.5 合同主要条款；

6.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

14.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报价的内容，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7.2证明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4 缺少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满时间之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本次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退回保证金的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E．磋商/评审

### 24．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视为对磋商结果无异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 “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a.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b.介绍供应商；

c.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d.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e.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f.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g.会议结束。

###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的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如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2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的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审表。

29.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6.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磋商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7.1.1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7.1.2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通知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给予政策性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9.7.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7.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7.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7.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2.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7.2.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1．其他

31.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特殊情况的处理

31.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 F．授予合同

### 32．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
|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要提供所磋商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或生产厂家磋商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以上均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中应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 |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供应商名称 |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
| 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
| 响应文件装订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交货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付款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 |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得分**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  **（30分）**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评审**  **（55分）** | 2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齐全，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有力，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供货并投入使用、技术支持计划等情况，方案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由磋商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得15-10（含）分，较科学合理得10-5（含）分，一般得5-1分。 |
| 10分 | 2.所投产品质量、性能等的相关检测报告及认证（即质量保证）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主要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合格证、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由磋商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打分，材料表述清楚、明确得10-7（含）分，较清楚、明确得7-4（含）分，一般得4-1分。 |
| 10分 |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打分，合理、可行得10-7（含）分，较合理、较可行得7-4（含）分，一般得4-1分。 |
| 5分 | 4.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项目进度计划；  （2）工期保证措施；  由磋商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打分，合理、可行得5-3.5（含）分，较合理、较可行得3.5-2（含）分，一般得2-0.5（含）分。 |
| 5分 | 5.项目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完整：验收程序清晰、节点明确，提供未通过验收的处理方式。由磋商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打分，合理、可行得5-3.5（含）分，较合理、较可行得3.5-2（含）分，一般得2-0.5（含）分。 |
| 5分 | 6.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应急措施方案，  应急方案应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并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由磋商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打分，操作性、可实施性强得5-4（含）分，操作性、可实施性较强得4-2（含）分，一般得2-1分。 |
| **业绩（5分）** | 5分 | 1.提供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 |
| **售后（10分）** | 10分 | 售后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产品正常有效使用；由磋商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打分，合理、可行10-7（含）分，较合理、可行良好得7-4（含）分，一般得4-1分。 |

**备注：**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

**采 购 合 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

供应商：

年 月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等；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金，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后付剩余70%资金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价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化肥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规格及技术特征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化肥标准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化肥质量标准符合国标生物有机肥NY-2012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待化肥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查验化肥质量、数量，确保化肥来源清楚，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接受并承诺对化肥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供应商承诺：如果发现化肥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货物质量是否达到“国标生物有机肥NY-2012标准”进行逐项检查等。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4.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交货期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备注：

1、磋商报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相关伴随费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3、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报价表

| **镇（办）** | **项目村**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肥面积（亩）** | **有机肥量（t）** | **单价（元/kg）** | **总价（元）** | **备注** |
| 永  乐  街  道  办 | 庙坡村 | 物化补贴（有机肥) | 636.00 | 60.25 |  |  |  |
| 金花村 | 1029.00 | 54.00 |  |  |  |
| 王家坪社区 | 1013.00 | 51.31 |  |  |  |
| 安山村 | 749.00 | 30.5 |  |  |  |
| 山海村 | 1222.00 | 56.60 |  |  |  |
| **小 计** | | **4649.00** | **252.66** |  |  |  |
| 西  口  回  族  镇 | 东庄村 | 928.00 | 41.84 |  |  |  |
| 石门村 | 679.00 | 33.27 |  |  |  |
| 宝石村 | 458.00 | 24.1 |  |  |  |
| 青树村 | 514.00 | 23.93 |  |  |  |
| 岭沟村 | 684.00 | 31.52 |  |  |  |
| **小 计** | | **3263.00** | **154.66** |  |  |  |
| 青  铜  关  镇 | 旬河村 | 576.00 | 27.75 |  |  |  |
| 乡中村 | 1023.00 | 54.71 |  |  |  |
| 东坪村 | 378.00 | 22.05 |  |  |  |
| 前湾村 | 916.00 | 39.20 |  |  |  |
| 兴隆村 | 614.00 | 31.97 |  |  |  |
| **小 计** | | **3507.00** | **175.68** |  |  |  |
| 高  峰  镇 | 两河村 | 579.00 | 30.71 |  |  |  |
| 升坪村 | 498.00 | 30.86 |  |  |  |
| 农科村 | 729.00 | 38.29 |  |  |  |
| 长坡村 | 828.00 | 43.14 |  |  |  |
| 永丰村 | 596.00 | 31.04 |  |  |  |
| **小 计** | | **3230.00** | **174.04** |  |  |  |
| 米粮镇 | 树坪村 | 351.00 | 20.00 |  |  |  |
| 小计 | | **351.00** | **20.00** |  |  |  |
| 总计 | |  | **15000.00** | **777.04** |  |  |  |

|  |
| --- |
|  |

|  |
| --- |
|  |
|  |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肥建议卡报价表

| **镇（办）** | **项目村**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个）** | **总价（元）** | **备注** |
| 永  乐  街  道  办 | 庙坡村 | 施肥建议卡 | 个 | 1 |  |  |  |
| 金花村 | 个 | 1 |  |  |  |
| 王家坪社区 | 个 | 1 |  |  |  |
| 安山村 | 个 | 1 |  |  |  |
| 山海村 | 个 | 1 |  |  |  |
| **小 计** | | **个** | **5** |  |  |  |
| 西  口  回  族  镇 | 东庄村 | 个 | 1 |  |  |  |
| 石门村 | 个 | 1 |  |  |  |
| 宝石村 | 个 | 1 |  |  |  |
| 青树村 | 个 | 1 |  |  |  |
| 岭沟村 | 个 | 1 |  |  |  |
| **小 计** | | **个** | **5** |  |  |  |
| 青  铜  关  镇 | 旬河村 | 个 | 1 |  |  |  |
| 乡中村 | 个 | 1 |  |  |  |
| 东坪村 | 个 | 1 |  |  |  |
| 前湾村 | 个 | 1 |  |  |  |
| 兴隆村 | 个 | 1 |  |  |  |
| **小 计** | | **个** | **5** |  |  |  |
| 高  峰  镇 | 两河村 | 个 | 1 |  |  |  |
| 升坪村 | 个 | 1 |  |  |  |
| 农科村 | 个 | 1 |  |  |  |
| 长坡村 | 个 | 1 |  |  |  |
| 永丰村 | 个 | 1 |  |  |  |
| **小 计** | | **个** | **5** |  |  |  |
| 米粮镇 | 树坪村 | 个 | 1 |  |  |  |
| 小计 | | **个** | **1** |  |  |  |
| 总计 | |  | **个** | **21** |  |  |  |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秸秆粉碎机报价表

| **镇（办）** | **项目村**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台）** | **总价（元）** | **备注** |
| 永  乐  街  道  办 | 庙坡村 | 秸秆粉碎机 | 台 | 2 |  |  |  |
| 金花村 | 台 | 2 |  |  |  |
| 王家坪社区 | 台 | 2 |  |  |  |
| 安山村 | 台 | 2 |  |  |  |
| 山海村 | 台 | 2 |  |  |  |
| **小 计** | | **台** | **10** |  |  |  |
| 西  口  回  族  镇 | 东庄村 | 台 | 2 |  |  |  |
| 石门村 | 台 | 2 |  |  |  |
| 宝石村 | 台 | 2 |  |  |  |
| 青树村 | 台 | 2 |  |  |  |
| 岭沟村 | 台 | 2 |  |  |  |
| **小 计** | | **台** | **10** |  |  |  |
| 青  铜  关  镇 | 旬河村 | 台 | 2 |  |  |  |
| 乡中村 | 台 | 2 |  |  |  |
| 东坪村 | 台 | 2 |  |  |  |
| 前湾村 | 台 | 2 |  |  |  |
| 兴隆村 | 台 | 2 |  |  |  |
| **小 计** | | **台** | **10** |  |  |  |
| 高  峰  镇 | 两河村 | 台 | 2 |  |  |  |
| 升坪村 | 台 | 2 |  |  |  |
| 农科村 | 台 | 2 |  |  |  |
| 长坡村 | 台 | 2 |  |  |  |
| 永丰村 | 台 | 2 |  |  |  |
| **小 计** | | **台** | **10** |  |  |  |
| 总计 | |  | **台** | **40** |  |  |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要提供所磋商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或生产厂家磋商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声明函/证明文件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须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农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未填写事项，均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  **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 附件8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用途和概述**

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和粮食生产保障能力为目标，树立农田建设“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理念，通过引导农民实施秸秆还田，增补商品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采取物化补贴、定量供给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农民群众推广应用地力培肥技术，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采购品目：**物化补贴（有机肥）、秸秆还田机械装备、施肥建议卡。

**三、采购数量：详见清单。**

**四、其他要求**

供货方将肥料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后，进行现场验收。所验货物（产品）指标、性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和合同承诺的，将视为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五、采购清单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采购清单

| **镇（办）** | **项目村**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规格** | **培肥面积（亩）** | **有机肥量（t）** | **备注** |
| 永  乐  街  道  办 | 庙坡村 | 物化补贴（有机肥) | 1. 有机质≥40%。   2、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636.00 | 60.25 | （大豆油料示范点加补30吨） |
| 金花村 | 1029.00 | 54.00 |  |
| 王家坪社区 | 1013.00 | 51.31 |  |
| 安山村 | 749.00 | 30.5 |  |
| 山海村 | 1222.00 | 56.60 |  |
| **小 计** | | **4649.00** | **252.66** |  |
| 西  口  回  族  镇 | 东庄村 | 928.00 | 41.84 |  |
| 石门村 | 679.00 | 33.27 |  |
| 宝石村 | 458.00 | 24.1 |  |
| 青树村 | 514.00 | 23.93 |  |
| 岭沟村 | 684.00 | 31.52 |  |
| **小 计** | | **3263.00** | **154.66** |  |
| 青  铜  关  镇 | 旬河村 | 576.00 | 27.75 |  |
| 乡中村 | 1023.00 | 54.71 |  |
| 东坪村 | 378.00 | 22.05 |  |
| 前湾村 | 916.00 | 39.20 |  |
| 兴隆村 | 614.00 | 31.97 |  |
| **小 计** | | **3507.00** | **175.68** |  |
| 高  峰  镇 | 两河村 | 579.00 | 30.71 |  |
| 升坪村 | 498.00 | 30.86 |  |
| 农科村 | 729.00 | 38.29 |  |
| 长坡村 | 828.00 | 43.14 |  |
| 永丰村 | 596.00 | 31.04 |  |
| **小 计** | | **3230.00** | **174.04** |  |
| 米粮镇 | 树坪村 | 351.00 | 20.00 |  |
| 小计 | | **351.00** | **20.00** |  |
| 总计 | |  |  | **15000.00** | **777.04** |  |

|  |
| --- |
|  |

|  |
| --- |
|  |
|  |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肥建议卡采购清单

| **镇（办）** | **项目村**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永  乐  街  道  办 | 庙坡村 | 施肥建议卡 | 1. 不锈钢材质：1500mm\*1000mm   2、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 | 个 | 1 |  |
| 金花村 | 个 | 1 |  |
| 王家坪社区 | 个 | 1 |  |
| 安山村 | 个 | 1 |  |
| 山海村 | 个 | 1 |  |
| **小 计** | | **个** | **5** |  |
| 西  口  回  族  镇 | 东庄村 | 个 | 1 |  |
| 石门村 | 个 | 1 |  |
| 宝石村 | 个 | 1 |  |
| 青树村 | 个 | 1 |  |
| 岭沟村 | 个 | 1 |  |
| **小 计** | | **个** | **5** |  |
| 青  铜  关  镇 | 旬河村 | 个 | 1 |  |
| 乡中村 | 个 | 1 |  |
| 东坪村 | 个 | 1 |  |
| 前湾村 | 个 | 1 |  |
| 兴隆村 | 个 | 1 |  |
| **小 计** | | **个** | **5** |  |
| 高  峰  镇 | 两河村 | 个 | 1 |  |
| 升坪村 | 个 | 1 |  |
| 农科村 | 个 | 1 |  |
| 长坡村 | 个 | 1 |  |
| 永丰村 | 个 | 1 |  |
| **小 计** | | **个** | **5** |  |
| 米粮镇 | 树坪村 | 个 | 1 |  |
| 小计 | | **个** | **1** |  |
| 总计 | |  |  | **个** | **21** |  |

镇安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秸秆粉碎机采购清单

| **镇（办）** | **项目村**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永  乐  街  道  办 | 庙坡村 | 秸秆粉碎机 | 1、整机尺寸：  1700×750×850(长×宽×高)；  2、整机重量：150KG  3、传动方式：皮带传动；  4、轮距：35-45cm；  5、刀片数量：32；  6、行走速度：每分钟25转；  7、刀片类型：灭茬刀；  8、工作转速： 2100转/分钟；  9、动力：186柴油；  10、碎草宽度：60cm。  11、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 | 台 | 2 |  |
| 金花村 | 台 | 2 |  |
| 王家坪社区 | 台 | 2 |  |
| 安山村 | 台 | 2 |  |
| 山海村 | 台 | 2 |  |
| **小 计** | | **台** | **10** |  |
| 西  口  回  族  镇 | 东庄村 | 台 | 2 |  |
| 石门村 | 台 | 2 |  |
| 宝石村 | 台 | 2 |  |
| 青树村 | 台 | 2 |  |
| 岭沟村 | 台 | 2 |  |
| **小 计** | | **台** | **10** |  |
| 青  铜  关  镇 | 旬河村 | 台 | 2 |  |
| 乡中村 | 台 | 2 |  |
| 东坪村 | 台 | 2 |  |
| 前湾村 | 台 | 2 |  |
| 兴隆村 | 台 | 2 |  |
| **小 计** | | **台** | **10** |  |
| 高  峰  镇 | 两河村 | 台 | 2 |  |
| 升坪村 | 台 | 2 |  |
| 农科村 | 台 | 2 |  |
| 长坡村 | 台 | 2 |  |
| 永丰村 | 台 | 2 |  |
| **小 计** | | **台** | **10** |  |
| **总计** | |  |  | **台** | **40** |  |